

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栾川境
G241 呼北线 K1098+000-K1098+300 段
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贵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施工合同

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栾川境 G241 呼北线 K1098+000—K1098+300 段灾害治理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贵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栾川境 G241 呼北线 K1098+000—K1098+300 段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清理塌方土石方，新建扶壁式混凝土路肩墙，新建混凝土拦渣墙，坡面整修，恢复受损路面，恢复原道路左侧边沟，恢复路面标线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另附)；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附)；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伍拾壹元壹角贰分（含税）（¥ 8847651.12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文昊。承包人项目总工：邓志文。

6. 工程质量：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贰年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发承包人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发包人：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承包人：贵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凌社有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7日

协议书附件

建设目标:

1、质量目标：部颁优良工程标准。2、工期目标：按合同工期按时完工。3、安全目标：安全施工零事故。4、投资目标：控制在合同费用内。

1、工程管理和计划安排

1.1、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合同实施进行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和指令，并为其开展监理工作提供方便。

1.2、双方同意按合同工期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不因不熟悉当地条件，或劳务单位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及承包人流动资金不足，工程数量的增减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并经业主批准外，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及时交付或竣工。

1.3、承包人进场后按照业主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制定工期进度实施计划，并详细制定每月进度计划。若完不成当月所定计划，业主将按未完成额的1%予以处罚。

1.4 在合同执行、价款支付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明显错误时，监理工程师有权会同业主和承包人根据标书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纠正。

1.5、承包人不得转让、违法分包工程，否则按合同通用条款第63条承包人违约规定执行。

2、工程质量

2.1、工程质量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图设计进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2、为保证工程质量，水泥供应厂家建议使用同力、天瑞等知名品牌，生产工艺为干法旋窑、年生产能力达到100万吨以上，质量稳定的厂家。

3、工程量清单调整与单价

3.1、在合同执行期间，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幅度约定为基准价的±5%，基准价为财政评审时的材料价，涨、降幅在5%以内的，结算时不予调整，超过5%的，扣除5%部分以后，调整超过基准价5%以上的价差。该调整价差只计税金，不计其它费用。

3.2、承包人机械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视具体情况决定投保范围和费率，承包人自己支付保险费。

3.3、在合同执行期间，除因上述3.1项调整外，无论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否发生变化，其单价维持不变。由于设计变更新增原清单以外的单价，以其相近的单价内插和

外延，无相近单价者按预算定额结合承包人投标时单价分析双方议定。

4、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

4.1、工程开工之前，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表所列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必须到位，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项目经理、总工或质检工程师确需更换的，必须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同时批准，并且调换人员的资质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三项负责人须离开，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和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在批准的日期内返回。

4.2、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必须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所列的施工设备及质检仪器设备调进工地，以保证工程开工及工程正常运行。除非监理工程师批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不得调离工程现场。

4.3、根据总工期需要和现场状况，承包人应满足业主增加人员、设备能力的要求。

4.4、质量保留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3%。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5、安全文明施工

5.1、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设置施工标志、标牌、警示灯，专人负责施工保通，并配备足够的保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加强与当地路政、公安交警部门合作，在施工现场 24 小时不间断负责疏导交通和指挥过往车辆，施工标段区域内的车辆及行车安全由乙方负责，便道要加强养护、防止出现拥堵现象。

5.2、施工保通人员要着标志服，保通车辆应涂有规定的标志颜色，行驶和作业应开启黄闪灯，在半幅施工路段和便道及时清理故障车辆和事故车辆，维护良好的公路通行和施工环境。

6、计量与支付

6.1、进场支付 30%预付款，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工程交工前支付总款按 70%控制，决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6.2、综合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其他因素，发包人保留提前支付工程款权利。

7.1、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为设计使用年限。

7.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搞好地方和其他承包人的关系，业主配合作好协调工作。乙方应该组织好施工，保持原有路基稳定，如果由乙方的施工引起原有挡墙、护坡的坍塌，均由乙方负责恢复至不低于原有标准。

7.3、由于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用地及征迁补偿等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必要时业主可配合承包人协调解决，但这种协调成功与否，业主不承担责任。

7.4、施工过程中要提高安全、防灾、保险意识，做到安全生产，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除承担安全和经济责任外，业主还将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次罚款。

7.5、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现有便道及乡村运输道路的使用、维修、保养和环境污染等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业主可帮助协调，但业主在协调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6、承包人应加强文物、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意识。加强对拌和厂、弃土场地和施工现场的整型、清理、恢复及管理工作。由于承包人污染、弃土等原因引起的与外界的所有争端、索赔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7.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商议，签定补充协议。

发包人：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承包人：贵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凌社有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冯伟 (签字)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7日